

刀 锋



The Razor's Edge

[英]毛 姆/著
田伟华/译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剃刀的锋刃不易越过，
因此智者说，得救之路困难重重。



W. Somerset Maugham

刀 锋

The Razor's Edge

[英]毛 姆/著
田伟华/译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刀锋 / (英) 毛姆著 ; 田伟华译. -- 哈尔滨 :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388-8681-8

I. ①刀… II. ①毛… ②田…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307679号

刀锋

DAOFENG

作 者 [英] 毛姆

译 者 田伟华

责任编辑 刘 杨

封面设计 尚上文化

出 版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41号 邮编：150001

电话：(0451) 53642106 传真：(0451) 53642143

网址：www.lkcbss.cn www.lkpub.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mm × 1230 mm 1/32

印 张 12

字 数 280千字

版 次 2016年3月第1版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88-8681-8/Z · 1291

定 价 36.00元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001 |
| 第二章 | 063 |
| 第三章 | 115 |
| 第四章 | 159 |
| 第五章 | 223 |
| 第六章 | 291 |
| 第七章 | 345 |



第一章

我以前动笔写小说从未有过这么多的疑虑。我叫它小说，只是因为我不知道还能叫它别的什么名字。我的小说情节寥寥，结局既不是死，又不是结婚。死亡是一切的终结，因此能够让一个故事全面收场，但结婚也能让故事很恰当地结束，老于世故的人瞧不上传统意义上所说的“幸福的结局”，其实他们这么做是不明智的。普通人有一种明智的本能，觉得这样一来，该说的就都说了。男女主人公历经各种波折终于结合，也就完成了他们的生物学使命，读者也就把兴趣转移到了下一代身上。但我留给读者的是一个悬而未决的结局。此书写的是我对一个人的回忆，我与此人关系紧密，却很久才能见一次面，至于在此期间他都经历了些什么事，我就不得而知了。我觉得我可以运用虚构的手法，很巧妙地填补这些空白，从而让我的叙述更连贯；但我无意这样做。我只想把我所知道的写下来。

多年前，我写过一部名为《月亮与六便士》的小说。在这部小说中，我描写了一位叫作保罗·高更的著名画家，关于这位法国画家，我知道的很少，我创造这个人物，就是受了我所了解的这点儿可怜材料的启示，我利用小说家的特权，虚构了一些事件来刻画这个人物。而在当前这本书中，我连一丁点儿这么做的想法都没有。我没有虚构任何的东西。为了免于让一些仍然在世的人难堪，我给出现在本书中的人物改换了名字，我还费了一番周折，用别的方法确保无人能看出书中写的就是他们。我要写的这个人并没有名气。或许他永远也不会有名气。或许当他的生命终于完结之时，他在这个世界上做短暂停留，所能留下的痕迹也并不比扔进河水中的一块石头在水面上留下的痕迹多。因此，倘若我的书还有人读，那也只是因为书本身可能有些意思。但他为自己选择的生活方式以及他那异常坚强而温和的性格，或许会对别人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以至于在他久死之后，或许人们能够认识到这个年代曾出过一个非凡人物。那时候，我在此书中写的是谁也就很清楚了，那些至少想知道一点儿他早年生活的人，或许能在此书中发现一些他们需要的东西。我觉得我的书，尽管有其公认的缺点，却可以作为我的朋友的传记作家们的一个有用的信息来源。

我并没有说我记录下来的谈话可以作为一字不差的报告。我并不记录别人在这个或者那个场合都说了些什么，但我的记忆力还算不错，只要是跟我有关的谈话我都能记住，尽管我是用自己的话描述这些谈话的，但我认为，它们能忠实地代表对话者的原话。我刚才说过我没有虚构任何东西；但我现在想把这句话改一下。我采用的是自希罗多

德^[1]那个年代起历史学家们所采用的方法，也就是擅自将我自己没有听到也不可能听到的谈话，交由书中的人物去说。我这么做的原因，跟那些历史学家的一样，都是为了让情节生动、逼真，假如只是转述一下当时的谈话，艺术效果就差多了。我想让别人读我的书，我觉得尽我所能让我的书有可读性，这么做是正当的。聪明的读者很容易就能发现我在哪些地方用了这种手法，他完全可以不去理睬。

我写这本书颇感忧虑的另外一个原因，是我主要描写的人物都是美国人。人是很难理解的，我觉得除了本国，一个人不可能真正了解任何人。因为男人或者女人不只是他们自身而已；他们还是他们的出生地、城市公寓、他们学步的农场、儿时玩的游戏、他们偶尔听到的荒诞故事、他们吃的食物、他们就读的学校、他们热衷的体育运动、他们读的某位诗人的诗歌以及他们的信仰。是这所有的一切让他们变成今天这个样子，而这一切仅凭道听途说是不可能了解的，只有亲身经历过才能了解。你只有变成他们才能了解。正因为你无法了解异国的人，只能靠观察，所以要想在书页上将他们描述得具有可信性并不容易。甚至连亨利·詹姆斯这样聪明、细心的观察家，尽管在英国住了40年，也从未创造出一个百分百的英国人。就我本人来说，除了几个短篇小说，我从未想过要写英国人之外的任何人，我之所以胆敢在短篇小说中这么做，是因为在短篇小说中你可以将人物描绘得粗略些。你留给读者一个概括性的提示，让他自己把细节填满。或许有人要问了，既然我可以把保罗·高更当作英国人来写，为什么不能在这

[1] 希罗多德（约公元前484—约公元前425），古希腊历史学家，被誉为“历史之父”。所著《希腊波斯战争史》为西方第一部历史著作。

本书中采用同样的办法呢？我的回答很简单：我不能。这样一来，他们就不是他们自己了。我并没有说他们这些美国人和美国人眼中的美国人一样；他们是英国人眼中的美国人。我没想过要去复制他们说话的特点。英国作家试图模仿美国人说话时所造成的混乱和美国作家试图模仿英国人说话时所造成的混乱是一样的。最容易出错的是俚语。亨利·詹姆斯在他的英国小说中常常使用俚语，却总不如英国人说得地道，因此并未达到他想要的口语化效果，反而常使英国读者很不舒服地为之一惊。

二

1919年，我在去远东的路上碰巧落脚芝加哥，并且由于与本书无关的原因，我在那儿住了两三个星期。那时我刚出版了一部成功的小说，由于时事新闻报道，我刚一到就有人来采访我。第二天早晨，我的电话铃响了。我接了电话。

“我是艾略特·坦普尔顿。”

“艾略特？我还以为你在巴黎呢。”

“不，我来看我妹妹。我们今天想请你过来吃饭。”

“我很乐意。”

他约定了时间，并把地址告诉了我。

我认识艾略特·坦普尔顿已有15年。他这时已快60岁了，高高的个子，文质彬彬，五官端正，一头浓密的黑色鬈发中有些花白，更显得他容貌出众。他的穿着一向时髦。他的零星服饰用品购自夏维

特^[1]，但衣服、鞋子和帽子都是从伦敦买的。他在巴黎塞纳河南岸时髦的圣纪尧姆街上有套公寓。不喜欢他的人说他是个商人，不过他对这种指责总是感到很恼怒。他有鉴赏力，又博学多才，并且不介意地承认，过去，也就是他初到巴黎的那些年，曾为那些想买画的富有的收藏家出过主意；还有，当他通过社交听说某个贫困的贵族，英国贵族或是法国贵族，打算卖掉一张一流的画时，总会很高兴地和美国博物馆的理事们取得联系，因为他碰巧听说他们正在寻找某位大师的名作。在法国，有很多古老的家族，在英国，也有一些，境况逼迫他们卖掉某件有布尔^[2]签名的家具或者奇彭代尔^[3]亲手制作的书桌，但前提是卖家具这件事要做得不声不响，所以他们很愿意认识一个能够谨慎小心地把这事做成的博学多才并且举止文雅的人。人们自然会猜测艾略特从交易中捞到了好处，但大伙儿都太有教养了，谁也不会提及这一点。苛刻的人坚定地断言，他公寓里的每样东西都是要出售的，还说在他用陈年好酒和奢华午餐宴请完有钱的美国人之后，他有一两幅名贵的画就会失踪，要么就是一个精工镶嵌的柜子被一个上漆的代替了。当被人们问起为什么某样东西消失了时，他总会非常巧妙地解释，他觉得那样东西不太符合他的标准，因此换了件质量更好的，还说老是看同样的东西都看腻了。

“我们这些美国人，我们美国人，”他说，“喜欢变化。这既是我们的弱点，又是我们的长处。”

[1] 法国的一家高级衬衣制造商、零售商，第一家衬衣店建于1838年。

[2] 安德烈·布尔（1642—1732），法国著名细木工。

[3] 托马斯·奇彭代尔（1718—1779），英国著名家具木工。

巴黎有些美国女士宣称知道他的底细，还说他家里很穷，他能有今天的生活，完全是因为他非常聪明。我不知道他有多少钱，但他那位拥有公爵爵位的房东肯定会让你为这栋公寓付一大笔钱，并且他的屋子里也满是值钱的东西。墙上挂的都是法国绘画大师华托^[1]、弗拉戈纳尔^[2]、克劳德·洛兰^[3]等人的作品；镶木地板上铺着漂亮的萨伏纳里和奥比松地毯；客厅里摆放着一套路易十五时期的十字纹雕花家具，花纹如此精美典雅，可能真像他宣称的那样，以前是蓬巴杜夫人^[4]的。不管怎样，他有足够的钱，过一种他认为是一位不用去努力赚钱的绅士应该过的生活，至于过去他是用什么样的手段才过上了这样的生活，你最好放聪明点儿，不要提这个问题，除非你想和他闹翻。物质上不用去操心了，他就全心投入到生活中他酷爱的事情上来了，也就是社交。他与法、英两国贵族商业上的联系，巩固了他年轻时初到欧洲时拿着给大人物的介绍信所取得的那种社会地位。他的出身使他拿着介绍信去见那些有头衔的美国太太时很受欢迎，因为他来自弗吉尼亚一个古老的家族，从他母亲那支可以追溯到他的一

[1] 让·安托万·华托（1684—1721），法国画家。作品多与戏剧题材有关，画风富有抒情性，具有现实主义倾向。主要作品有《发舟西苔岛》《哲尔桑古董店》《丑角纪勒》等。

[2] 让·奥诺雷·弗拉戈纳尔（1732—1806），法国画家。起初坚持洛可可风格，后期倾向新古典主义，共创作油画550余幅，素描数千幅。主要作品有《一位老人的头像》《洗衣妇》《秋千》等。

[3] 克劳德·洛兰（1600—1682），法国风景画家。革新古典风景画，追求理想境界，开创了表现大自然诗情画意的新风格。主要作品有《罗马近郊的风景》、《海港》等。

[4] 蓬巴杜夫人（1721—1764），法国国王路易十五的情妇，以生活奢侈出名。

位在《独立宣言》上签名的祖先。他人缘好，人又聪明，舞跳得棒，枪法又准，还是个网球高手。不论在哪个宴会上，他都是个很有用的人。鲜花和昂贵的盒装巧克力他随意送人，尽管他很少宴请宾客，宴请时却独具一格，很受称赞。那些富婆被他带往索霍区波西米亚风格的餐馆或者拉丁区的小饭馆吃饭都觉得很有趣。他随时愿意伸出援助之手，只要你求他，不论事情有多麻烦，他都会乐意帮你去做。为了取悦那些老妇人，他可是费了不少力气，很快他便成了众多豪门大院里的贵客。他为人很和气；假如有人失约，在最后一刻，你让他来救场，他也从不介意，你还可以把他安排在一位非常令人讨厌的老妇人身旁，并可指望他与她和睦相处并把她哄得高高兴兴的，因为他知道该怎么做。

在英国，每年伦敦社交季的后期，他都去那儿，初秋时还要去拜访一圈乡下别墅，在法国，他早已在那儿定居，两三年的工夫，他就认识了一个年轻的美国人所能认识的每一个人。那些最初把他引进社交界的女士，吃惊地发现他的交际圈子竟变得那么广阔。她们的心情很复杂。一方面觉得很高兴，自己栽培的年轻人取得了这么大的成功；另一方面觉得有点儿恼火，他竟跟那些与她们始终保持着完全礼节性关系的人成为了好友。尽管他还是那么热情，愿意帮她们做事，她们却不安地意识到他只是把她们当作了在社交界认识更重要的人物的垫脚石。她们担心他是个势利之徒。他的确是个势利之徒。他是个极其势利的小人。他是个不知羞耻的势利小人。为了让人家请他去某个他想去的宴会，或者跟某个动不动就发怒的名气很大的老年贵妇搭上关系，他什么侮辱都能受，碰多大的钉子都不在乎，不论人家怎样粗暴地对待他，他都能咽得下。他还真是不屈不挠。一旦看准某个猎物，

他就会一追到底，就像植物学家那样，为了寻找某种异常罕见的兰花，完全不顾洪水、地震、热病和充满敌意的土著人的危害。1914年的战争给了他一个决定性的机会。战争爆发时，他加入了一支野战卫生队，先是在佛兰德斯，而后在阿尔贡服役；一年后，他扣眼里插着一条红色的勋带回来了，在巴黎的红十字会谋得了一个职位。此时他已经很富有，慷慨捐助重要人物赞助的慈善事业。在任何一项引起公众广泛注意的慈善活动中，他都愿意凭借他的真知灼见和组织才能提供帮助。他成为了巴黎两家最排外的俱乐部的会员。法国最高贵的女士们称他为“好艾略特”。他的目的终于达到了。

三

我初次与艾略特相识时，还只是个普普通通的年轻作家，他并未注意到我。但凡他见过的人，从来都不会忘，当我在那里碰巧见到他时，他总会与我热情地握手，却没有表现出和我进一步深交的意愿；假如我在剧院看到他，比方说，他正和某个大人物在一起，他就会看不到我。不过后来我作为剧作家获得了一点儿惊人的成功，我很快便意识到他对我比以前热情了。一天，我收到他的一封短信，要我去克拉丽治这家他每次来伦敦都会下榻的酒店吃午饭。午餐会上客人很少，饭菜也不太讲究，我感觉他在试探我。不过从那时起，由于我的成功使我结交了很多新朋友，我开始更频繁地见到他了。此后不久，当时已是秋季，我在巴黎住了几个星期，在一个我俩都认识的人家里见着他了。他问我现在住哪儿。过了一两天，我又收到了他的午餐会请柬，这次的地点是在他的公寓里；等到了那儿以后，我吃惊

地发现，宴会很不一般。我暗自一笑。我知道，凭他对社交的极度敏感，他已然意识到，我身为作家在英国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但在法国，只要是作家就会备受尊敬。在我们认识之后的那些年里，我俩之间的关系变得很密切了，却始终没有发展成友谊。我怀疑他是否可能成为别人的朋友。他只对人家的社会地位感兴趣，对人并不感兴趣。每当我碰巧在巴黎，或者他碰巧在伦敦，他想请客却少一个人或者招待出外旅游的美国客人时，总会不停邀我赴宴。我怀疑在这些人当中，有些是老食客，有些则是被别人打发来拿着介绍信投奔他的生客。这些人是他生活中摆脱不掉的苦恼，不得不忍受。他觉得应该为他们出些力，却又不愿意让他们认识他那些有身份、有地位的朋友。打发他们的最好方式当然是请他们吃顿饭、带他们看场戏了，但这一点他常难办到，因为三个星期之内的每个晚上他都有约，他也隐约觉得他们对这样的安排不会很满意。鉴于我是个作家，又没什么分量，所以他并不介意跟我说他在这件事上的烦恼。

“美国人在写介绍信这件事上从不替别人考虑。倒不是我不想见那些被别人指派来见我的人，但我真的搞不懂为什么我非得让他们给我的朋友添麻烦。”

他试图用送他们大篮鲜花和大盒巧克力的方法弥补招待上的不周，但有时他不得不做得更多。也就是在他对我说了这番话以后，他有些天真地让我参加他组织的宴会。

“她们很想认识你，”他在信上这样恭维我，“某某太太很有修养，你的作品她一字一句地都读了。”

然后某某太太会告诉我，她很喜欢我的《柏林先生与特雷尔先生》，并赞美了我的剧作《软体动物》。这两部作品中，前一部是休

· 沃尔浦尔写^[1]的，第二部是休伯特·亨利·戴维斯^[2]写的。

四

倘若读者觉得我笔下的艾略特·坦普尔顿是个卑鄙小人，那我算是对他进行了不公正的评判。

首先，他的人品是法国人口中的 serviable，据我所知，英语里还没有与之意义完全一样的词。词典上有 serviceable，其解释是“对人有用的，愿意帮助别人的，友善的”，是个古语词。但艾略特正是这样一个人。他为人大方，尽管事业早期他给认识的人送鲜花、糖果和礼物时毫无疑问都是怀着别有用心的目的，可是当无须这么做的时候他仍这么干。送别人东西他心里觉得高兴。他殷勤好客。他的厨师长可以和巴黎的任何一位厨师长相媲美，你完全可以放心，摆放在你面前的餐桌上肯定有着最时鲜的美味佳肴。他的酒印证了他那非凡的判断力。的确，他在选择客人时考虑的是他们的社会地位，而不是因为他们是好朋友，不过他也留意请一两位善于应酬的人，因此他举办的宴会几乎都是很有趣味的。人们在背后嘲笑他，称他是个龌龊的势利之徒，可即便这样，总是欣然接受他的邀请。他的法语说得流畅而准确，腔调也是尽善尽美。为了学一口地道的英国腔，他可是费了不少力气，而且你的耳朵必须非常敏感才能不时听出他的美国口音。

[1] 休·沃尔浦尔爵士（1884—1941），英国小说家，著有长篇小说《坚忍不拔》《黑暗的森林》等。

[2] 休伯特·亨利·戴维斯（1869—1917），20世纪初期英国著名剧作家。

只要不谈论公爵和公爵夫人，他总是非常健谈，不过即便谈论他们，鉴于他的地位已经稳固，他也会谈得很风趣，特别是在就你和他两个人在场的时候。他的嘴很毒，却并不令人讨厌，凡是涉及到这些大人物的丑闻，他没有一件不知道的。我从他那里知道了谁是某某公爵夫人最小的孩子的父亲，谁又是某某侯爵的情妇。我觉得在王公贵族私生活这方面，就算是马塞尔·普鲁斯特^[1]也没有艾略特·坦普尔顿知道的多。

我在巴黎时，我们常在一起吃午餐，有时在他的寓所，有时在餐馆。我喜欢逛古董店，有时会买些东西，但看的时候多，艾略特也喜欢和我一起去。他知识丰富，并且对精美玩物充满真心热爱。我想他知道巴黎每一家此类的商店，并且和老板们都很熟络。他很喜欢讨价还价，我俩出发时他会对我这样说：

“你要是看上什么东西千万不要自己买。只需给我个暗示，剩下的事就交给我了。”

当他以要价的一半为我把某件我心仪的东西弄到手时，他总是觉得很高兴。看他跟别人讨价还价是一种享受。他时而争辩，时而劝诱，时而发脾气，时而让卖家问问良心，时而嘲笑人家，时而指出正在说的那件商品的瑕疵，时而威胁再也不踏进他家的门槛，时而叹息，耸耸肩膀，时而力劝人家，双眉紧锁一脸怒容准备朝门口走去，等终于赢的时候，他又会伤心地摇摇脑袋，好像顺从地接受了失败似的。然后他会压低声音用英语对我说：

“买吧。价钱高一倍也便宜。”

[1] 马塞尔·普鲁斯特(1871—1922)，法国小说家，代表作为《追忆逝水年华》。

艾略特是个狂热的天主教徒。他在巴黎住了没多久就认识了一位以成功劝诱不信教的人和信仰异教的人皈依天主教闻名的牧师。他的应酬很多，并且出了名的有智慧。他只为富人和贵族举行宗教仪式。艾略特必然会被这样一个被认为是出身卑微、却在那些最排外的贵族人家作为受欢迎的客人的人所吸引，他曾向一位接受牧师劝导、最近皈依天主教的美国阔太透露，尽管他的家人一直信奉圣公会，但他早就对天主教感兴趣了。她在一次晚宴上让艾略特和牧师认识了，这次晚宴就他们三个人，牧师真是才华横溢。艾略特的女主人将谈话引到天主教教义上来，牧师热情洋溢地讲解开了，却并不卖弄学问，因为尽管身为牧师，但毕竟是尘世中人，所以对另外一个尘世中人说话时便是这副样子。艾略特受宠若惊地发现这位牧师竟了解他的一切。

“旺多姆公爵夫人那天提到你了。她对我说觉得你很有才智。”

艾略特高兴得脸都红了。他曾经人介绍，见过这位殿下，却从未想到她并没有把他立即忘掉。牧师谈起天主教时，用语绝妙，态度又温厚；他心胸开阔，看法也是新式的，并且宽宏大量。他让艾略特觉得教会就像一家高级俱乐部，一个受过良好教养的人应该参加进去。六个月后，他被收纳了。他的改教，再加上他对天主教慈善活动的慷慨捐助，又为他打开了几道过去对他关闭的大门。

或许他放弃祖辈信仰的动机不纯，但他改变信仰之后，对天主教的虔诚是毋庸置疑的。他每个礼拜天都会去上流社会的人们常去的那座教堂做弥撒，定期忏悔，并且每隔一段时间就去罗马一趟。他终于因为虔诚获得罗马教皇侍从这一光荣职位，又因为勤于尽职获得圣慕勋章。其实，他作为天主教徒所取得的成就并不比他作为俗人所取得的小。

我时常自问，到底是什么原因让这么聪明、这么友善、这么有教养的一个人变得如此势利。他不是暴发户。他的父亲曾是美国南方一所大学的校长，他的祖父是个有些名气的牧师。艾略特这么聪明，不会看不出在接受了他的邀请的人当中，有很多人之所以这么做只是想吃一顿免费的饭菜，另外在这些人中，有些还很蠢，有些还无足轻重。他们那响亮头衔的魅惑让他们看不到自身的缺点。我只能猜测，在与这些古老家族的绅士的亲密相处中，给他们的太太做忠实奴仆的过程中，他获得了一种永远不会感到厌倦的成就感；我想在这背后隐藏着的是一种充满激情的浪漫主义情怀，使他在骨瘦如柴、身材矮小的法国公爵身上看到了那位跟随圣路易斯远征圣地的十字军战士，在猎狐活动中不断咆哮的英国伯爵身上看到了那位跟随亨利八世奔赴金布会议^[1]的祖先。跟这些人同处时，他觉得自己生活在一个广阔而英勇的过去之中。我觉得他在翻阅《哥达年鉴》时，随着一个接一个的名字让他回想起过去的战争、历史性的围城战役、著名的决斗、外交上的谋略以及国王们的情史，他的心在猛烈地跳动着。不管怎样，这就是艾略特·坦普尔顿。

五

我正在梳洗打扮准备动身应艾略特之邀去吃午饭，这时他们从服务台打电话上来说他已在楼下了。我有点儿吃惊，不过一收拾好我就

[1] 英法两国国王于1520年6月4日至6月24日在法国北部城镇巴兰盖姆召开的一次会议，会议主题是增进两国间的友好关系。